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均为三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各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；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；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**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**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审计部协助办理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**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**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- (二) **监督及评估**内部审计工作；
- (三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四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**协调**；
- (五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六) **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**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七)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、使用进行审查；
- (八)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；
- (九)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；
- (十) **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**；
- (十一)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：

(一)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；
- 2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5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6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3、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4、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5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；
- 6、其他相关事宜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审计委员会需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；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审计工作组委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（五）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；

（六）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；

（七）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